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及保密同意書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應聘者(以下簡稱「甲方」)參加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乙方」)有關「終身學習中心教師甄選(以下簡稱本甄選)」，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壹、個人資料提供

茲就乙方蒐集甲方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並經甲方同意：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 (一) 乙方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乙方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主動向乙方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甲方選擇拒絕向乙方提供個人資料時，乙方將有權調整服務項目，可能影響甲方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事管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教育或訓練行政、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職業專長、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工作經驗。
- (三) 個人資料利用：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中國青年救國團所屬各單位及受託經營單位 4. 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 (四) 當乙方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甲方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乙方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貳、保密約定

一、機密資訊

(一)本同意書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甲方參加乙方教師招募期間所取得或知悉之乙方(含關係企業)或其客戶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文件資料如合約書、財務報表、行銷策略、客戶名單、廠商名單、教師酬金級距表、人事資料、委任教師合作方式)，且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乙方並對其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二)雙方同意任何有關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歸乙方所有。甲方於未通過招募或終止委任時，應立即將其交還乙方或其指定之人。

二、保密義務

(一)甲方同意對其參與乙方招募期間或之後受任於乙方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乙方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

(二)前項機密資訊包括乙方依契約或法令所持有或知悉之他人機密資訊，且乙方對該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者。

(三)本條保密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有效；但對乙方自願公開而使其成為眾所周知或公共財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參、其他

甲方保證繳交予乙方之申請或證明文件絕無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如有前述情形，一經發現即喪失甄選資格；若甲方已接受委任，委任關係則自發現時起即終止。

肆、違約責任

甲方如有違反本同意書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乙方權益之行為時，甲方除應賠償乙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並應依法自負民、刑事責任。